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公告

壹、公告事項：112 年儲備約僱人員（管理員）甄選

貳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參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肆、名額：儲備若干名

伍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合署辦公臺中少年觀護所

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）

陸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日、夜間勤務)。

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柒、報名期間：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5 日止

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二、品性良好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三、錄取人員經本所通知報到時，應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體格檢查。

（一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
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4. 重度肢障。

5.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
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（二）正式僱用時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；若體檢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予僱用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辦理面試(如人數較多，將另行排定梯次，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資訊)。

二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者請自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tcj.moj.gov.tw>) 自行下載報名表件，於報名期間內將相關表格證件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或親送本所收發室，並請於信封註明：應徵 112 年約僱人員甄選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，請務必備齊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）。
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三)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四) 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- (五)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三、全部報名表件概不退還。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拾壹、榜示日期：預定於甄選後一週內至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tcj.moj.gov.tw>) 首頁/電子公佈欄-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通知。

拾貳、錄取及僱用：

一、錄取人員列入本所儲備約僱人員名冊，於本所暨合署辦公臺中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時，依錄取儲備順序依序遞補僱用。

二、通知僱用人員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，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，均註銷約僱資格；自錄取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獲僱用者，亦同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約僱人員個人學（經）歷所符合薪點支給，並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，五等 280 薪點，新臺幣 36,316 元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，四等 250 薪點，新臺幣 32,425 元。
- (三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三等 220 薪點，新臺幣 28,534 元。

四、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、約僱原因消滅、考試分發、歸建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等，應即解除約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拾參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所人事室電話：04-23803642 轉分機 150 或 151。